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1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双方为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其他债务的偿付作出明确安排（公告编号:临2020-046）。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当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1,157万元;2.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964.20 万元;3.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人民币1,735.59万元。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639,377.50 元;2.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美元2,701,892.59元;3.剩余债务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已按前述安排如约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121.2万元及第一期债务本息合474.22万元。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35.59万元及第二期债务美元270.19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债务。

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完成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上述还款义务。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偿还相关债务

近期,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因债务危机（公告编号:临2020-038、临2021-013）,不具备偿还以上债务的能力,国资公司于近日与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以上债务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同时,也为受让后的林业所属公司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应退还公司的预付款项折合人民币2,926.01万元（欧元364.61万元）、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大连代表处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付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200.23万元提供支付保证,共计承担11,975.94万元保证付款责任。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2020年9月2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将所持有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56.79万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121.2万元,尚余1735.59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未付;

3.保证人自愿对乙方尚未支付的1735.59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保证人保证在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对免责、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剩余债务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丁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2020年9月2日,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将所持有乙方100%股权转让给丙方后,丙方对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尚欠甲方之债务欧元5,511,550.89元、美元2,701,892.59及人民币12,987,878.77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丁方已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欠款合计人民币4,742,241.11元, 尚余欠款合人民币71,141,083.49元(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肆万壹仟零捌拾叁元肆角玖分)。上述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3.保证人自愿对乙方尚未支付的上述欠款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保证人保证在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对免责、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退还预付款项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木材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销售木材,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未交货金额为3,646,116.40欧元（合人民币29,260,084.83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零捌拾肆元捌角叁分）。乙方应在无法向甲方交货后,将甲方预付乙方的款项按照银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全额无息返还甲方。

3. 保证人自愿对乙方尚未支付的上述款项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保证人保证在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对免责、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房屋租金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丙方）: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大连代表处

保证人（丁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及丙方分别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乙方、丙方租赁甲方房屋,并向其支付房屋租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丙方应付的房租款合计2,002,305.08元（人民币:贰佰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捌分）;

2.保证人自愿对乙方、丙方尚未支付的上述2,002,305.08元（人民币:贰佰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捌分）租金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保证人保证在乙方或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对免责、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保证合同》

（二）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剩余债务的《保证合同》

（三）关于退还预付款项的《保证合同》

（四）关于房屋租金的《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49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48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36,454,451股的0.073%,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454,451股减少为236,281,302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1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723,377万股增加至13,909.09万股。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8.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9.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6股。因2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73股。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73,149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个人业绩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

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基于12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876股。

2、原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73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73,149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本金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3,150,970.65元。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3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6,454,451股变更为236,281,302股。

四、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06,068	58.87%	-173,149	139,032,919	58.84%
1、高管锁定股	1,833,965	0.78%	0	1,833,965	0.78%
2、首发限售股	134,910,718	57.06%	0	134,910,718	57.1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1,385	1.04%	-173,149	2,288,236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48,383	41.13%	0	97,248,383	41.16%
三、总计	236,454,451	100.00%	-173,149	236,281,302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36,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为方便会议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文锋先生、袁义祥先生、杨杰先生、刘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0,664	99.9892	16,100	0.01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0,664	99.9892	16,100	0.01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0,664	99.9892	16,100	0.010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0,664	99.9892	16,100	0.010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36,76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2,064	99.9901	14,700	0.009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35,364	99.999	1,400	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0,664	99.9892	16,100	0.010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3,388	99.9043	143,376	0.095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3,388	99.9043	143,376	0.095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3,388	99.9043	143,376	0.095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刘宪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文锋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2.03	关于选举袁义祥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2.04	关于选举刘海龙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2.05	关于选举杨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2.06	关于选举刘岩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刘晓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35,364	99.9990	是
13.02	关于选举刘永泽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35,364	99.9990	是
13.03	关于选举袁俊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935,364	99.999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黄越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9,920,664	99.9892	是
14.02	关于选举杨晓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9,918,764	99.987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959,888	100	0	0